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下午3点整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靳坤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决定聘任刘功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刘功友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并于2017年2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将刘功友先生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料审核后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